

有關大目鮪漁船註冊及資料交換之建議

會議時間：第 11 屆特別委員會會議（1998 年 11 月於聖地牙哥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99 年 6 月 21 日

建議內容：鑑於在 1997 年，委員會所採納之「有關小體型大目鮪和船隊大小」建議案第 2 條。體認到有必要維持大目鮪漁船之登記及發展多項措施，以防止未登記之漁船進行捕撈作業，ICCAT 建議採取如下措施：

1. 對於在公約區漁撈大目鮪之所有締約國和合作之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，除在該區捕撈大目鮪之遊漁業漁船外，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全長大於 24 公尺在公約區漁撈大目鮪之船隻名冊（遊漁業船除外）給 ICCAT 祕書處，此漁船名冊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 - 船名及註冊號碼
 - 以往的船旗（若有時）
 - 國際無線電呼號（若有時）
 - 船隻類型、長度和總註冊噸數（GRT）
 - 船東之姓名和地址
2. ICCAT 執行秘書應每年或依締約國之要求應傳閱此名冊。
3. 締約國和合作的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應告知執行秘書有關未在上述第 1 項列出、但相信在公約區捕撈大目鮪船隻之任何資料。
4.
 - a) 若上述第 3 項提及之船隻掛有締約國或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之旗幟，執行秘書應通知該締約國或該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採取必要措施，以防止這些船隻在公約區捕撈大目鮪。
 - b) 若上述第 3 項所提及之船隻的船籍國無法認定時，執行秘書應彙集上述資訊，以供委員會未來參考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9 頁。